

国元·安丰·201602016 集合信托计划

2017 年第 4 季度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起成立了国元·安丰·201602016 集合信托计划，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现受托人就本信托 2017 年第四季度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并对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受托人负责解释。

信托计划名称	国元·安丰·201602016 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	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小写：¥200,000,000.00	信托合同 份 数	64 份
资金运用 方式	受托人于本信托成立当日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贵州东湖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城投”）持有的债务方为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县人民政府的应收债权，东湖城投将此款项用于兴仁县飞越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信托财产专户	开户行：浦发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帐 号：581001 5382 0000 040		
保障措施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信托项下东湖城投按期支付回购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项目情况	<p>融资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目前项目工程已经进行了 9 公里的路面铺设和绿化安装，新增 2 公里的路基开挖，各项施工进度顺利。</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湖城投资产总计 194.75 亿元，负债合计为 139.5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1.66%。2017 年全年东湖城投实现营业收入为 6.85 亿元，净利润为 1.19 亿元。</p>		
信托财产 收支情况	信 托 收 入	本期收到债权回购价款 8,322,739.73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6,288.98 元。	
	信 托 费 用	本期支付银行保管费 60,000.00 元，支付印刷费 1,200.00 元。	

信托财产分配情况	本期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14,001,200.54 元，分配推介期利息 2,035.32 元。
影响收益的因素	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未发生危及信托财产安全的情况。
后续风险管理措施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计划的约定，切实加强贷后的检查和管理，如发生对信托财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我公司将及时披露并采取保全措施，以避免信托财产受到损失，切实履行受托人的职责。
信托执行经理	李杰、吴言、曹竞晖、孙可茹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没有违背信托目的。项目目前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

